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16号

罪犯李波，男，1998年10月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6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82刑初3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6月3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月11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2.33%扣分3.69分。

从严情形：被害人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